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且政办函〔202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以来，各乡镇、各部门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整体较为滞后，并且大部分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在且末县政府网站上也未能及时公开本乡镇、部门的相关信息，严重影响了自治州对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绩效评价。为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我县2020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年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动性、自觉性，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牢牢抓住内部协调、数据统计、年报公布等关键环节，确保相关情况和数据应报尽报、全面准确。请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在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的同时，务必于1月25日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在2020年度可公开的信息并在且末县政府网站上更新完善。

二、加强审核把关，提升年报质量

信息公开年报在互联网公布，受关注程度高，政策敏感性强。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时间节点编发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详见附件2、3），同时要将《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政发〔2020〕46号）的主要情况，纳入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审核、检查制度，严防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数据不准确、表述有错漏、公布不及时等问题。根据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形成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务必于1月25日前将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中发布。

三、高质量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汇编》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机构、职能、领导干部调整、行政认可审批项目清理等实际情况，认真清理、调整、完善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应予公开的信息范围。先将2020年应予公开的文件和信息在政府网站后台录入待审核完成后，务必于2月20日前形成电子版汇编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再形成完整的纸质版汇编。

四、报送要求

一是请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相关材料。二是上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汇编，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是报送的材料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四是对于已纳入公开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报送资料由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集上报。

联系人：刘超 电话：15352760909

- 附件：
- 1.且末县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乡镇名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
 -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说明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



